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259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5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 149 次會議紀錄所載「第 14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及第三案「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事項保留外，其餘確認；上述保留部分如文委員認為與原決議不同，請明確提出意見，下次會議討論。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名稱修改為「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2.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3.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修正交通噪音資料。
  - (2)應再確認進出車次及承諾具體之運土時間。

(3)應補充出土運輸追蹤管理計畫。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分別於 96 年 1 月 12 日、1 月 26 日、2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5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經在場 13 位委員表決，7 票(謝委員定亞、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戴委員謙代表、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贊成，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名稱修改為「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用地新增與配置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2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補充土方外運之可能地點。

(2)應敘明廢(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之方式及回收量。

(3)應確認本案 BOT 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等級。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6 年 2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5 年 12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三案 坪頂淨水廠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1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補充高屏溪水源保護與降低濁度之長遠規劃。

(2)應針對廠區內各項設施、文物進行清查，並確認其歷史價值，必要時應擬定施工期間之保護措施。

(3)應補充營建土方、污泥之清運及追蹤方式，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6 日、96 年 1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5 年 11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5年2月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報告名稱修正為「劍湖山世界遊樂區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2.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3.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排放水水質之監測及雲林縣環保局抽查資料，並對不符標準之項目加以分析及改進。
  - (2)應補充變更前聯外道路之噪音、振動資料，及變更後交通量資料。
  - (3)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項目，放流水質監測地點增加王子大飯店污水排放口。
  - (4)應補充本案擴增房間數與增加居住人數之用水量檢討。
  - (5)應補充樓層增高對景觀之影響。
  - (6)應補充王子大飯店施工挖出之土方量以及處理狀況。
  - (7)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5年10月31日、96年2月11日函

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其中文委員魯彬同意確認，但另有 3 點意見略以：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有追蹤案追蹤考核報告、提供具體資訊公開計畫、報告應雙面影印。

(三)擬依 95 年 2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報告名稱修正為「劍湖山世界遊樂區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五案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土地使用配置差異圖。

(2)應補充水文評估資料。

(3)請依未來 5 年之交通運量分析，檢討機車停車位所需數量。

(4)應補充變更前、後之成本效益分析。

(5)應補充施工期施工車輛運輸量、運輸時間資料。

(6)應補附經技師認證之地質安全評估資料。

(7)應補充有關加強綠建築之具體方案。

(8)有關委員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滯洪池是否有涉及未申請變更前即已調整完成設置，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乙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95 年 12 月 12 日、96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3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四)擬依 9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五)文委員魯彬會後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5 年 1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總氮應小於 10 毫克／公升、總磷應小於 50 毫克／公升。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

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有關本計畫案尚有約 40%土地尚未規劃分配，但有關用水等部分幾乎已達到原用水總量，應補充說明其未來之環境涵容量之分配。

(2)應補充說明為何友達公司之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的增加率遠高於產能提昇率？

(3)應補充管理中心對於廢水監測處理、廢棄物管理及環評相關事項執行之運作情形。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5 年 3 月 20 日、12 月 22 日及 96 年 1 月 16 日將補正資料送至本署，惟因尚有部分意見未獲確認，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五)規定，由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於 96 年 2 月 9 日召開本案初審會議意見確認會議，其結論如下：

1.本案同意確認。

2.開發單位應於 9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放流水總磷之最佳可行改善及處理方案，送本署核備後據以執行。

3.開發單位應立即進行既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調整(除磷系統)及其他設施改善，並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測試報告，送本署核備。



4.本會議結論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95年1月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96年2月9日確認會議結論，擬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5年1月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

(三)另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開發單位應於97年3月1日前提出放流水總磷之最佳可行改善及處理方案，送本署核備後據以執行。

2.開發單位應立即進行既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調整(除磷系統)及其他設施改善，並於96年5月30日前提出測試報告，送本署核備。

3.應提出生物毒性監測計畫，並經有關委員確認。

4.應於開發單位網站公開有關監測計畫結果、民眾參與監督機制及監督紀錄等資訊。

##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替代方案)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6年3月1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進行萍蓬草區內或區外之復育。

- (2)應立即進行既有廢水處理系統流程調整(除磷系統)及其他設施改善，於96年6月30日前提出測試報告，送本署核備；另應於97年4月1日前提出廢水處理最佳可行改善及處理方案，送本署核備後據以執行。
- (3)應推動社區生態化之回饋計畫。
- (4)應進行健康風險追蹤管理。
- (5)應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
- (6)未來區內辦公設施及引進廠商應依綠建築指標進行設計規劃。
- (7)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6年3月1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迴避。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3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7)及調整原條次 1(7)為 1(8)。

增列 1(7)為：「開發單位應提出節約用水計畫，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水及限水。」

(四)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下列補充、修正事項：

- 1.應提出生物毒性監測計畫。
- 2.應提出萍蓬草復育計畫初步規劃。

(五)經在場 14 位委員表決，8 票(張副主任委員、謝委員定亞、張委員景森代表、林委員國華代表、劉委員建忻代表、范委員光龍、黃委員乾全、顧委員洋)贊成，有關園區土地取得過程之資料不須納入定稿本；2 票(李委員根政、文委員魯彬)贊成，0 票反對，請開發單位將園區土地核定文件送有關委員參考。

#### 玖、報告案：

##### 一、本月審查通過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清單：

- (一)「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高雄港港區興建水泥圓庫(33、44 及 45 號碼頭)環境監測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另「高雄港港區興建水泥圓庫(33、44 及 45 號碼頭)環境監測計畫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案，其補充、

修正事項應經有關委員確認。

二、案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委員提案，請本署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主動調查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及南盛隆興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評案件，以明瞭其對當地環境及鄰近之烏山頭水庫水源區之影響。

決議：洽悉，另依委員建議請綜計處就本署組織條例有關中央對地方之權限加以釐清，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案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用水總量違反環評結論處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拾、臨時提案

一、案由：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概況及因應措施報告

決議：洽悉。

二、案由：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令捷運局針對新莊機廠各修正案對樂生院之文化、社會、自然生態環境影響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決議：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三日內進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另本案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相關疑義，請本署

法規會儘速研議。

拾壹、散會。

「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50次大會意見

文魯彬委員 2007/3/26

一、有關法定機車停車位部分

(一)本案之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在必須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6條之1規定，須增加達910席，本人以為實非合理，理由如下：

1.本案規劃為400戶住宅，法定機車停車位卻多達910部，與實際使用情形相較顯不合理。

2.再者，本基地鄰近捷運內湖線，而捷運內湖線預計將於98年3月全線完工通車，該路線鄰近本基地經查有葫洲捷運站，本案在鄰近捷運站情形下卻還要設置大量的機車停車位，亦令人無法理解。

3.又查，根據交通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95年7月份，台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1,770,202輛，其中重型機車佔708,450輛(40.02%)，輕型機車佔330,231輛(18.65%)，而台北市人口數有2,623,783人，因此台北市平均每2.5人即有1輛機車。因其龐大的數目，對環境品質帶來負面的影響，所造成的空氣品質劣化與噪音污染，實不容小覷。

4.而環保署空氣污染總量推估資料顯示，台北市空氣污染物中CO：98.7%、NMHC：41.0%、NO<sub>x</sub>：82.2%，來自移動污染源，其中來自機車之CO約32%，NMHC約18%，NO<sub>x</sub>約10%。

5.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推估的空氣污染總量，台北市機車

每年可產生約 2.2 萬噸的一氧化碳(CO)、1.1 萬噸的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等污染物。

6.一部四行程機車每行駛一公里所排的廢氣，是自用小客車的 1.4~1.7 倍；二行程機車則更嚴重，約 1.8~2.0 倍，因此，機車廢氣的確是都會區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

7.末查，有關台北市法定機車停車位的設置標準與現實需求相距甚遠的問題，在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簡稱都計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中，皆曾引起廣泛檢討，臚述如下：

(1)第 129 次都計委員會：「、、、法定機車位附建標準過高，超過實際需求。」

(2)第 136 次都計會：「『銘峰建設南港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附帶決議：都市設計應著重於空間品質提升，並兼顧法令管制及需求上之實用性，而現有法定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合實際使用，其法定數量明顯過多。」

8.綜上所述，本人以為，如果本案的機車停車位若一定必須依上揭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6 條之 1 規定，增加到 910 席，那麼，本人提出以下要求希望開發單位能作成具體承諾：

(1)確實分析本案在新增 115 席機車停車位之後，其所新增的環境成本(空氣品質劣化與噪音污染)為何？

(2)本開發基地的停車位應採取收費停車的方式

(3)開發單位於研擬停車費率時，必須能夠確實將該停車空間的經濟和環境成本反應至費率之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50次

會議

時間：96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3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丹武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戴委員謙	吳俊慧
林委員國華	張坤代
謝委員定亞	謝定亞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鄭委員先祐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根政

李根政

林委員建元

陳委員光祖

文委員魯彬

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吳俊慧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縣政府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楊麗貞

環境督察總隊

蘇麗傑

綜合計畫處

黃志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謝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王新娟

立法委員 王振

